

出騎樓之目的係為維護行人通行之安全，打造優質人行空間，更期望全體民眾共同支持。長期作法將導引機車停放在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或路外停車場，現階段本府交通局（停車管理處）於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之路段均已提供八成以上之機車停車格位，希望機車騎士能與汽車駕駛一樣「多走幾步路、停於合法處」，或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### 三十一

質詢日期：九十一年七月九日

質詢議員：陳秀惠

質詢對象：交通局

質詢題目：不要讓內溝居民成爲二等公民。  
說明：

一、內湖內溝地區居民一直以來都為聯外交通不便所苦，雖有山區小型一路公車方便居民到南港，但規劃之路線卻未真正符合居民真正需求，本席曾多次接獲陳情，民眾表示要到捷運站還需轉乘二〇三公車，無法享有一車直接到達的方便，且山區也無公車經南港火車站、忠孝東路口等交通樞紐站，嚴重影響內溝居民進入市區的便利性。

二、援此，本席要求交通局全盤檢討此地區山區小型一路公車路線之規劃，以利當地居民行之權益與便利性，並符合社區及各方需求。

答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一、服務本市內湖區內溝里之公車路線如下：  
(一)二八七路：行駛康樂街→東湖路→康寧路二段→成功路

五段至三段→文德路→北安路→中山北路→臺北車站→衡陽路，提供內溝里民眾至台北車站及西門町之公車服務，服務水準為尖峰七至十分鐘、離峰十至十五分鐘乙班。

(二)二八一路：行駛康樂街→東湖路→康寧路三段→三重路→南港路→向陽路→忠孝東路→市政府，提供內溝里民眾至南港火車站、捷運昆陽站、忠孝東路及市政府之公車服務，服務水準為尖峰十二至十五分鐘、離峰十五至二十分鐘乙班。

(三)五三路：行駛康樂街→東湖路→康寧路三段→安康路→新民路→八德路→南京東路→三民路，提供內溝里民眾至松山車站及南京東路之公車服務，每日固定八車次。

(四)六三〇路：行駛康樂街→東湖路→康寧路三段→成功路五段至三段→民權東路→敦化北、南路→仁愛路→公園路→植物園→東園，提供內溝里民眾至敦化南、北路、忠孝東路商圈、捷運忠孝東路站及植物園之公車服務，服務水準為尖峰五至七分鐘、離峰七至十分鐘乙班。

(五)九〇三路：行駛康樂街→東湖路→康寧路三段→民權東、西路→敦化北路、復興北路，提供內溝里民眾至內湖三軍總醫院、敦化北路及捷運南京東路站服務，服務水準為尖峰十二至十五分鐘、離峰十五至二十分鐘乙班。

(六)二七八路：行駛康樂街→東湖路→康寧路三段→成功路五段至四段→內湖路二段→文德路→成功路三段民權東路→撫遠街→民生東路→光復北路→忠孝東路→敦化南路→和平東路→師大路→羅斯福路→景美，提供內溝里民眾至內湖三軍總醫院、民生東路社區、監理處及公館

等地公車服務，服務水準為尖峰十二至十五分鐘、離峰十五至二十分鐘乙班。

(七) 六四六路：行駛康樂街→東湖路→康寧路三段→民權東路→瑞光路→港墘路→內湖路一段→北安路→中山北路→忠誠路→天母東、西路，提供內溝里民眾至內湖三軍總醫院、天母、士林法院及榮民總醫院等公車服務每日固定二十四車次。

(八) 小一路：行駛（內溝）康樂街→東湖路→康寧路三段→三重路→研究院路，提供內溝里民眾至中研院及南港地區之公車服務，每日固定十六車次。

二、小一路公車除提供內溝里民眾至中研院及南港地區之公車服務外，主要為接駁內溝里山區民眾至康樂街轉乘前述公車，如延駛至南港車站及忠孝東路捷運昆陽站，將使該路線過於迂迴彎繞；另為服務東湖地區民眾，本局業已規劃該路線調整行駛東湖路一二三巷及康寧路三段七五巷，並配合本市公車處釋出由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籌備處）接辦後試辦行駛。

### 三十二

質詢日期：九十一年七月九日

質詢議員：李建昌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英九、台北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

質詢題目：為台北捷運板南線廣告合約執行情況，請詳覆。  
說明：

一、台北板南線車站廣告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決標，依捷運公司九十年三月六日發函北捷業字第〇九一

三〇二九五八〇〇號函答覆：承商依合約第四條第一項約定其應於二百六十天內完成合約工程，如未能如期完工，將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計租及罰款，至目前為止工期已超過二百六十天，請問捷運公司是否如來函所稱依合約辦理計租及罰款？

二、據聞捷運公司同意承商延期完工及計租，並分階段實施，請問內容為何？理由何在？（此案為八月十四號決標，而納莉颱風對捷運造成之影響為九月十七日，如在九月十七日之前，連廣告規劃及施工計畫，承商都尚未提出，納莉颱風作為完工及計租展延的理由何以成立？）

三、目前板南線施作中之燈箱為何部分亮燈？及未完成完工驗收，何以可以亮燈且亮燈部分捷運公司於租金及電費計收如何處置？

答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本案經轉請臺北捷運公司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有關該廣告合約施工期已超過合約規定（二百六十天），捷運公司是否依合約辦理計租及罰款乙節，查捷運公司已與柏泓公司簽訂變更合約變更施工期，其原因及內容如後

1. 變更原因：板南線廣告合約承商柏泓公司曾來函謂因納莉風災之故，致嚴重影響其板南線廣告之會勘、規劃施工進度，請同意展延完工期限。捷運公司函覆告知完工期限之延長事涉合約變更，故本案將併同其他捷運廣告案延長合約期間一併辦理。
2. 變更內容則因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納莉風災之故，捷運公